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企业名称）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灭火水枪、油锯、割灌机、防火服装、护目镜、森林消防靴、手套、消防头盔、背负式风力灭火机、便携式风力灭火机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霸州市汛辰救援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灭火弹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州市天域消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砍刀、水壶、长把铁锹、短把折叠铁锹、消防铲、发电机、单兵组合工具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95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0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防毒面具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新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3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(头灯)，属于 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5.12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98.6339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6. (手持对讲机)，属于 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5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2.36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周口全有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零售业**。